西藏成办医院物资试用协议书

甲 方：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医院

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横街20号

电 话：028-85582553

乙 方：

单位地址：

电 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对乙方产品付费试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试用期限和设备清单

1. 授权试用期限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试用产品清单（详细配置清单附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 量 | 单 价 | 总金额 | 备 注 |
|  |  |  |  |  |  |  |
|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含税价）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承诺保证试用产品依据产品说明书操作使用。

2. 甲方可以根据乙方要求，对产品在试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状况进行总结并反馈给乙方。

3. 试用期届满时，甲方应主动通知乙方收回试用产品（已经消耗的消耗性物资除外）。

4. 在试用期届满时，甲方有权无任何理由拒绝购买试用的产品。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将产品清单所列产品送至甲方 指定 房间，需要安装调试的应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2. 乙方拥有试用产品的所有权，乙方有权在试用期限截止前收回试用的产品,但应提前10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作好准备。

3. 乙方在试用期限内根据甲方的要求无偿为甲方提供产品使用及维修知识等方面的培训。

四、试用进行和结束约定

1. 在试用期间,如因甲方明显人为责任造成试用产品损坏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因产品本身缺陷而致使人员和财物受到损伤和损害的，经相关鉴定机构确认为乙方提供的试用产品缺陷所致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在试用期满之前,甲方提前完成试用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可以提前终止试用。

3. 试用期满后，甲方按正规采购程序确定购买乙方试用产品的，双方应另行签订采购合同。

五、法律适用及争议处理

1.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与履行适用于中国法律。

2. 对于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由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表示。

2. 本协议经双发签署即生效。

3.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成都 乙方（章）：

 办事处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

基本户名：

基本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